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5 樓(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 501 教室)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92,145,3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8,946,98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6,017,941 股之 81.41%。

出席人員：陳俊英副董事長、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董事、林知海董事、葉清彬董事、徐守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汪雅康獨立董事

共 6 席出席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吳秋燕會計師、張志明律師

主 席：張尊賢(代理主席)



記 錄：劉俐媛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無股東提問，洽悉)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無股東提問，洽悉)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詳議事手冊)(無股東提問，洽悉)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詳議事手冊)(無股東提問，洽悉)

五、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無股東提問，洽悉)

六、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無股東提問，洽悉)

七、111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無股東提問，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45,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9,437,626 權	98.59%
反對權數：9,29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98,418 權	1.4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36,017,941 股計算，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439,709,441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1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45,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9,758,539 權	98.75%
反對權數：24,71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62,082 權	1.2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配合公司法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至第 71 頁【附錄一】。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45,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984,798 權	98.35%
反對權數：10,33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50,204 權	1.6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 提)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7 頁至第 88 頁【附錄三】。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45,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8,985,157 權	98.35%
反對權數：10,33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49,848 權	1.6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12 年 1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決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康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瑞欽	國立中山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 公司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錠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868,338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陳俊英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專攻/金屬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昕豪(股)公司董事	3,417,934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尊賢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 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Ltd.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19,868,338
葉清彬	中山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金泰順(股)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	3,423,388
林有志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系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Science / Environmental Science	德亞樹脂(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同業公會理事長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118,625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理由
汪雅康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商學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 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因考量其具有產業及企管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 事繼續提名 理由
					意見。
徐守德	美國阿拉巴馬 大學財務金融 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教 授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教授兼校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張吉男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高階主管 管理碩士 中山醫科大學 口腔科學研究 所博士候選人 美國加州西海 岸大學環境工 程管理學碩士/ 工程管理研究 所	吉祥資源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 祥璟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吉立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藍德斯醫療器 械(股)公司董 事長及總經理	吉祥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祥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 吉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 藍德斯醫療器械(股)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 郁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美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	102,030	
古源光	台灣大學化學 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食品 工程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 學食品工程博 士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校長及教 授 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 屏東縣副縣長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私立義守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至第 90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120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265,861,972
董 事	120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261,397,974
董 事	11	陳俊英	219,886,014
董 事	14	葉清彬	192,227,648
董 事	10	林有志	181,621,764
獨立董事	E1014*****	徐守德	152,508,010
獨立董事	R1027*****	汪雅康	137,576,902
獨立董事	14141	張吉男	136,617,732
獨立董事	T1017*****	古源光	134,492,711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 錠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陳俊英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昕豪(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 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葉清彬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有志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董事	汪雅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 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守德	嘉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吉男	吉祥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祥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吉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藍德斯醫療器械(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郁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美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45,3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6,448,980 權	91.83%
反對權數：12,433,748 權	6.4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62,607 權	1.6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 會

同日上午 10 點 08 分，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因缺工缺料以及俄烏戰爭引起的大宗商品匱乏，人力及原物料成本大幅攀升，各國央行出手急升利率。客戶端過多的庫存以及升息引起的需求衰退，因此 2022 年各月的營收逐步下滑。儘管如此，華立在 2022 年的營收仍然創下歷史新高，達到 735.7 億元，顯示華立一直以來，掌握產業成長趨勢以及多角化經營，展現出亮麗的成效。

展望今年，由於客戶今年前半年仍有庫存壓力，各國央行仍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客戶資本支出陸續有延緩現象，不過，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各國國境開放，需求可望逐步回溫。然而，全球景氣不確定性因素仍多，今年需觀察各主要出口市場是否陷入低成長伴隨高通膨或經濟衰退。雖然前景充滿挑戰，華立仍有信心藉由獨特的產業布局以及高效率的營銷通路能力，保持成長，再創佳績。

以下針對 2022 年財務業務上的表現，做一簡明報告：2022 年的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735.7 億元，年成長率 4.3%。合併營業毛利金額達到 56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則達到 26 億。去年的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貢獻業外轉投資收益豐厚，使得合併稅前淨利來到 35 億元，稅後淨利則達到新台幣 27 億元，每股盈餘為 10.53 元，在景氣下滑及高庫存、高利率的環境之下，華立去年的獲利表現仍超越一個股本。在財務指標方面，2022 年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3%及 124%，現金週轉天數為 76 天，同時本年度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5%，依然為股東創造了優良的報酬。來自營業活動的合併現金流入約為新台幣 38 億元，顯示華立健全的財務體質，各項財務指標也都表現亮麗。

今年國際 CPU 前二大廠陸續推出新伺服器平台，這些需求勢必帶動高階 PCB 板材及 IC 載板的大幅成長。高效能運算(HPC)、資料中心、以及 5G 通訊的應用，都需要高階伺服器、路由器、交換機、天線模組，以及通訊器材等尖端設備，這類的基礎建設，儘管在大環境逆風的時代，仍然將維持具有韌性的企業資本支出，華立所銷售的高階及 5G 印刷電路板相關材料，包括低介電值的 5G 高頻銅箔基板、高階製程用的直接成像 DI 高解析電鍍乾膜、PCB 設備、高頻連接器材料、電子元件及 IC 將持續成長。華立在低軌道衛星通訊也有佈局，將有能力分享這塊非常具有潛力的終端應用市場。

車用市場在景氣低迷的情況下仍是少數高成長的亮點，華立所供應的高階工程塑料汽車部品，不論是電動車 ECU(行車電腦主機板)連接器、車用導航及時速表乃至車用攝像頭及傳輸用的連接器，以及充電樁，華立都已成功供應。另外，本公司在重要的次世代半導體材料已經成功引進能夠耐受高電壓的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等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元器件，電動車內部的高壓元件，以及快充電設施均有大量需求，在未來電動車及替代能源發電機將越來越普及的時代，勢必將佔有一席之地。因各國對排氣法規日趨嚴苛，一般車廠在研發新車時首重輕量化，以塑膠取代金屬至為關鍵，華立提供最齊全的高強度汽車結構材料，其塑料已攻佔數百項零件市場。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世界級塑料大廠已開始供應回收級塑料 PCR (Post Consumer Recycle)，華立也已經取得多家 PCR 的供應權，需求增長的趨勢還會加速擴充，並對地球的永續環境更盡一份心力。

在半導體行業全球化擴展的趨勢下，華立領先同行在全球化的廣度及速度，華立在美國、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均早有遍佈營運，也正在佈局歐洲及印度市場，能取得先驅者的優勢。半導體主力客戶的製程發展迅速，對於各項先進製程的原材料需求殷切，華立做為各主要半導體客戶耗材類的最大供應商，包括電子級化學品、光阻液、去光阻液、CMP 研磨液、特殊氣體、設備的零組件耗材以及晶圓，在全球晶片長期需求仍然穩定成長及技術不斷升級的推動下，將維持成長動能。

台灣的缺電需求日漸迫切，世界碳中和的需求也大幅倍增，華立在各科技產業的客戶大廠對綠電憑證及綠能發電的需求都需要在 2025 年前取得，華立綠能發電由於發展較早，經驗豐富，更曾榮獲總統親自頒發對高品質太陽能發電的光鐸獎，預計到今年底上線供電的太陽能發電產能將達 80MW，並建立了與國際級大型基金及產壽險業者合作投資的平台。華立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包括綠電憑證，碳權交易，及生產材料與服務，使客戶符合國際碳中和的要求，並與華立的供貨需求關係將更加深化。也強化了華立在 ESG 上所投入的表現，彰顯華立在企業社會公民責任上的貢獻。

台灣的科技業物流在未來五年會大幅的供不應求，基於華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經營理念，將建置台灣最大的高科技專業物流中心，解決部分台灣嚴重的物流服務短缺問題，因此華立持續強化本身核心競爭優勢，去年華立董事會通過投資成立南部物流中心，南部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客戶的需求將快速追上中北部物流之需求，此舉將進一步鞏固華立在物流運籌中心的領先地位，並提高華立對客戶服務的附加價值。華立在大陸各地已展開物流系統之運作，也正隨著客戶擴充到世界各地。

隨著各國的公司外移到東南亞的加速佈局，華立在這些地區的早期佈局已取得先驅者的優勢，首先取得多家外移客戶訂單，華立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早已經建立成功的營銷據點，並且在各地市場穩定的供應當地生產廠商所需的各項關鍵原物料以及技術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在今年更積極成立印度據點並進一步擴充其他東南亞據點，也加強了多元化在地人才的運用，未來在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牢牢掌握印太地區供應鏈的崛起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華立國際化的靈活運作，降低了個別兩國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最後，我們未來仍將持續加速佈局高效能運算、5G 通訊、資料中心、AIOT、元宇宙、物聯網、生醫、電動車等新興熱門產業，及擴大國際化經營，華立將朝向成為世界科技應用整合方案領導者及優良 ESG 企業的目標邁進。再次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及毛利其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824 千元及 811,217 千元，皆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83,373 千元及利益 188,9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3% 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13,281	5	\$	1,656,21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8,500	-		209,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6,006	-		173,3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572,241	21		9,019,03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35,034	1		955,3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48	-		39,8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9,100	1		187,351	1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455,972	10		2,090,639	6
1421	預付貨款		1,093,884	3		1,841,99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19	-		11,8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13,485</u>	<u>41</u>		<u>16,185,82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4,342	2		735,3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451,656	48		15,263,52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2,379,243	7		885,21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0,505	-		19,3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29,341	1		432,970	1
1822	無形資產		11,002	-		17,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4,434	1		226,9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588	-		52,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54,111</u>	<u>59</u>		<u>17,632,60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6,067,596</u>	<u>100</u>		<u>\$ 33,818,42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288,387	15	\$	5,206,35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295,004	1		356,22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3,079	-		37,9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335,276	12		4,731,41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366,352	1		488,7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823,816	2		851,9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5,336	-		76,9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8,842	1		207,6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36,793	-		30,0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742	-		11,1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1,003	-		21,20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94,362	1		175,0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13	-		20,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54,605</u>	<u>33</u>		<u>12,215,21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994,084	6		1,972,752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99,765	10		2,342,31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11	-		14,7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46,269	4		1,281,66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7,880	-		8,5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0,925	1		281,7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3	-		3,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57,207</u>	<u>21</u>		<u>5,904,91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9,311,812</u>	<u>54</u>		<u>18,120,126</u>	<u>54</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0,179	6		2,360,179	7
3200	資本公積		2,036,714	6		1,690,29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0,197	8		2,412,0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23	-		636,618	2
3351	未分配盈餘		9,912,630	27		8,783,793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07,450</u>	<u>35</u>		<u>11,832,451</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448,559)	(1)	(	184,6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6,755,784</u>	<u>46</u>		<u>15,698,299</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67,596</u>	<u>100</u>		<u>\$ 33,818,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4,038,316	100	\$ 42,882,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41,237,812</u>	<u>94</u>	<u>39,900,73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800,504	6	2,981,371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67)	-	(6,94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949</u>	<u>-</u>	<u>2,23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04,586</u>	<u>6</u>	<u>2,976,65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3,177	3	1,406,309	4
6200	管理費用	416,753	1	407,5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3,225</u>)	<u>-</u>	<u>28,1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6,705</u>	<u>4</u>	<u>1,841,97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47,881</u>	<u>2</u>	<u>1,134,68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012	-	602	-
7010	其他收入	219,026	1	196,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331	-	(45,560)	-
7050	財務成本	(193,940)	-	(70,49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99,387</u>	<u>4</u>	<u>2,078,285</u>	<u>5</u>
7000	合 計	<u>1,966,816</u>	<u>5</u>	<u>2,159,35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14,697	7	\$ 3,294,0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三）	<u>429,897</u>	<u>1</u>	<u>450,75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84,800</u>	<u>6</u>	<u>2,843,27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 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868	-	8,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999)	-	135,79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22,129)	(1)	677,65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27)	-	(2,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75,456	-	(119,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884)	-	20,4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8,815)	(1)	720,578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315,985</u>	<u>5</u>	<u>\$ 3,563,85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0.53</u>		<u>\$ 12.05</u>	
9850	稀 釋	<u>\$ 9.62</u>		<u>\$ 1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31,725	\$ 2,228,083	\$ 980,087	\$ 6,660,831	(\$ 583,633)	(\$ 52,985)	(\$ 636,618)	\$ 12,878,00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57	-	(183,95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3,469)	343,46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8,117)	-	-	-	(1,018,117)
		-	-	183,957	(343,469)	(858,605)	-	-	-	(1,018,11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附註十六)	-	34,200	-	-	-	-	-	-	34,2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432	-	-	(98,681)	3,828	(35,031)	(31,203)	229,54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278	(46,278)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43,277	-	-	-	2,843,27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1	(98,824)	812,961	714,137	720,5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9,718	(98,824)	812,961	714,137	3,563,85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11)	-	-	-	-	-	-	(26,71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附註十一)	-	37,924	-	-	(409)	-	-	-	37,51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939	-	(230,939)	(230,939)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0,179	1,690,292	2,412,040	636,618	8,783,793	(678,629)	494,006	(184,623)	15,698,29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57	-	(298,15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1,995)	451,99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04,922)	-	-	-	(1,604,922)
		-	-	298,157	(451,995)	(1,451,084)	-	-	-	(1,604,9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6,422	-	-	-	-	-	-	346,42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84,800	-	-	-	2,484,80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62	334,572	(522,049)	(187,477)	(168,81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462	334,572	(522,049)	(187,477)	2,315,9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76,459	-	(76,459)	(76,459)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0,179	\$ 2,036,714	\$ 2,710,197	\$ 184,623	\$ 9,912,630	(\$ 344,057)	(\$ 104,502)	(\$ 448,559)	\$ 16,755,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914,697	\$3,294,0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544	58,199
A20200	攤銷費用	6,118	6,9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225)	28,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200	(1,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93,940	70,499
A21200	利息收入	(3,012)	(602)
A21300	股利收入	(12,956)	(23,8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9,387)	(2,078,2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491)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190,518	55,9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67	6,94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949)	(2,234)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7,122)	1,066
A22900	提列損失準備	19,711	30,086
A22900	其 他	(33)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339	(41,731)
A31150	應收帳款	1,480,575	(2,513,3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742	(153,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21	2,5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60	90,220
A31200	商品存貨	(1,555,851)	(321,717)
A31230	預付貨款	748,107	(837,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1)	288
A32125	合約負債	(61,216)	51,116
A32130	應付票據	(14,917)	7,839
A32150	應付帳款	(396,141)	1,129,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85)	217,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25)	120,34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7,926	\$ 23,977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4)	-
A32200	退款負債	119,360	1,0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7)	5,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43)	(10,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242,571	(792,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2	6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6,805	583,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415)	(61,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656)	(171,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408,317</u>	<u>(440,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9,8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5,000	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	(1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84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205,335)	(500)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742)	(204,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304)	1,83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0)	(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5,184)</u>	<u>(149,7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152	1,191,79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99,6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77,029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3,080)	(1,856,7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463)	(11,8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922)	(1,018,11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4,645)	(252,6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06,065)</u>	<u>1,052,1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 57,068	\$ 461,5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56,213</u>	<u>1,194,70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713,281</u>	<u>\$1,656,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及毛利其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824 千元及 811,21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83,373 千元及利益 188,9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及 5%。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

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15,280	14	\$	3,275,3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23,022	1		163,80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8,500	-		209,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八及三十）			2,240,943	5		1,787,04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4,497,896	30		16,754,286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九及二九）			97,642	-		117,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41	-		140,0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9,529	-		86,2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7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428,237	13		5,194,090	11
1421		預付貨款			1,643,719	3		2,289,88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1,537,457	3		2,668,67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082	1		160,8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42,348	70		32,846,480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47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4,342	1		735,3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125,003	12		5,956,73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6,356,350	13		4,740,8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4,165	1		657,85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六）			177,057	-		111,203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26,823	1		208,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0,175	1		348,8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12	-		30,7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268,762	1		217,5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41	-		33,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6,209	30		13,040,490	28
1XXX		資產總計			\$ 49,168,557	100		\$ 45,886,9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767,290	20	\$	8,286,95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970	-		59,82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672	-		1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50,115	1		562,91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11,712	1		390,6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507,703	15		8,045,91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430,025	1		567,8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76,972	3		1,361,0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8	-		2,8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37,138	1		371,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87,157	-		80,4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8,005	-		95,3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93,522	-		376,94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98,028	1		178,7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94	-		26,2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21,741	43		20,407,008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94,084	4		1,972,75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429,566	11		3,562,79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66,223	-		52,0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0,877	1		595,7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6,512	-		295,5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3	-		2,6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46,099	3		1,281,66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06,164	19		7,763,144	17
2XXX		負債總計			30,627,905	62		28,170,152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0,179	5		2,360,179	5
3200		資本公積			2,036,714	4		1,690,2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0,197	6		2,412,0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23	-		63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2,630	20		8,783,79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07,450	26		11,832,451	26
3400		其他權益			(448,559)	(1)		(184,62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755,784	34		15,698,29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784,868	4		2,018,519	5
3XXX		權益總計			18,540,652	38		17,716,818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168,557	100		\$ 45,886,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3,570,296	100	\$ 70,515,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68,003,687</u>	<u>92</u>	<u>64,532,61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566,609</u>	<u>8</u>	<u>5,982,68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41,164	3	2,272,525	3
6200	管理費用	617,524	1	591,3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5,514</u>)	-	<u>46,13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23,174</u>	<u>4</u>	<u>2,909,97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643,435</u>	<u>4</u>	<u>3,072,7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10,130	-	49,554	-
7010	其他收入	133,274	-	155,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511	-	(73,245)	-
7050	財務成本	(341,905)	-	(169,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80,144</u>	<u>1</u>	<u>980,823</u>	<u>1</u>
7000	合 計	<u>892,154</u>	<u>1</u>	<u>943,2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35,589	5	4,015,9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09,317</u>	<u>1</u>	<u>906,81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726,272</u>	<u>4</u>	<u>\$ 3,109,17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868	-	8,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999)	-	135,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22,129)	(1)	677,65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27)	-	(2,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0,124	1	(130,19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3,095	-	(18,9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884)	-	20,4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1,052)	-	690,6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625,220</u>	<u>4</u>	<u>\$ 3,799,85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4,800	4	\$ 2,843,27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472</u>	<u>-</u>	<u>265,895</u>	<u>-</u>
8600		<u>\$ 2,726,272</u>	<u>4</u>	<u>\$ 3,109,17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15,985	3	\$ 3,563,85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 309,235</u>	<u>1</u>	<u>\$ 236,001</u>	<u>-</u>
8700		<u>\$ 2,625,220</u>	<u>4</u>	<u>\$ 3,799,85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53	\$	12.05
9850	稀 釋	\$	9.62	\$	1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31,725	\$ 2,228,083	\$ 980,087	\$ 6,660,831	(\$ 583,633)	(\$ 52,985)	(\$ 636,618)	\$ 12,878,009	\$ 2,030,451	\$ 14,908,4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57	-	(183,95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3,469)	343,4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8,117)	-	-	-	(1,018,117)	-	(1,018,117)
		-	-	183,957	(343,469)	(858,605)	-	-	-	(1,018,117)	-	(1,018,11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附註十七）	-	34,200	-	-	-	-	-	-	34,200	-	34,2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432	-	-	(98,681)	3,828	(35,031)	(31,203)	229,548	-	229,54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278	(46,278)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43,277	-	-	-	2,843,277	265,895	3,109,1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1	(98,824)	812,961	714,137	720,578	(29,894)	690,68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9,718	(98,824)	812,961	714,137	3,563,855	236,001	3,799,85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11)	-	-	-	-	-	-	(26,711)	(3,189)	(29,9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	-	37,924	-	-	(409)	-	-	-	37,515	(232,104)	(194,58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8,070)	(18,07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939	-	(230,939)	(230,939)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430	5,4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0,179	1,690,292	2,412,040	636,618	8,783,793	(678,629)	494,006	(184,623)	15,698,299	2,018,519	17,716,81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57	-	(298,15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1,995)	451,99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04,922)	-	-	-	(1,604,922)	-	(1,604,922)
		-	-	298,157	(451,995)	(1,451,084)	-	-	-	(1,604,922)	-	(1,604,9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6,422	-	-	-	-	-	-	346,422	-	346,42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84,800	-	-	-	2,484,800	241,472	2,726,27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62	334,572	(522,049)	(187,477)	(168,815)	67,763	(101,0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462	334,572	(522,049)	(187,477)	2,315,985	309,235	2,625,22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78,721)	(678,7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459	-	(76,459)	(76,459)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六）	-	-	-	-	-	-	-	-	-	135,835	135,8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0,179	\$ 2,036,714	\$ 2,710,197	\$ 184,623	\$ 9,912,630	(\$ 344,057)	(\$ 104,502)	(\$ 448,559)	\$ 16,755,784	\$ 1,784,868	\$ 18,540,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535,589	\$4,015,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807	320,581
A20200	攤銷費用	47,444	43,1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514)	46,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614)	(980)
A20900	財務成本	341,905	169,44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130)	(49,554)
A21300	股利收入	(12,956)	(23,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144)	(980,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84	1,38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90)	(20,810)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342,699	153,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0,274)	1,058
A22900	提列損失準備	19,711	80,450
A29900	其 他	(13,706)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5	1,811
A31130	應收票據	(453,876)	612,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925
A31150	應收帳款	2,498,932	(1,686,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94	(2,8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84	6,3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26	(2,241)
A31200	商品存貨	(1,430,175)	(1,059,294)
A31230	預付貨款	646,369	(891,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45)	48,67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726)	(9,537)
A32125	合約負債	(212,799)	217,563
A32130	應付票據	121,031	288,50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1,261)
A32150	應付帳款	(588,253)	979,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782)	189,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82)	97,1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9)	(5,476)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4)	-
A32200	退款負債	119,252	4,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88	(2,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98)	(10,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20,423	2,537,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752	35,8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1,213	578,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891)	(166,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830)	(668,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8,667</u>	<u>2,316,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9,8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5,000	1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596)	(408,64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9,294	466,1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	(44,92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95,68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0,6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339)	(1,169,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12	7,70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385)	(37,6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154,553</u>	<u>(1,851,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858)</u>	<u>(2,887,5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9,864	901,9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999,6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62,555	1,372,9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4,931)	(2,039,5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	1,0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056)	(75,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922)	(1,018,1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8,721)	(208,6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631</u>	<u>933,5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4,503</u>	(<u>139,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39,943	222,1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5,337</u>	<u>3,053,1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15,280</u>	<u>\$3,275,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332,708,58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6,458,88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662,818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27,830,2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84,800,2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7,992,1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3,936,1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90,702,2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6.1 元)	(1,439,709,4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50,992,798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及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u>本公司</u>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u>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新增	<u>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
<u>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	<u>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新增	<u>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u>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修訂。
<u>五</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u>七</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調整條號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九、<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u>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者， <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刪除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訂。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u>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u>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四、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十四、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
十五、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做成紀錄。</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十五、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u>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刪除	
<u>十八、</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修訂。
<u>十九、</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u>十八、</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新增	<u>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 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 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 至少十五分鐘。</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考範例第十九條修訂。
<u>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 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 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 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 之規定。</u>	<u>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 之同一地點。</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考範例第二十條修訂。
新增	<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 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 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 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 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 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u>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新增	<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修訂。
<u>二十一</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二十三</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號
<u>二十二</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四</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違反相關法令等，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u>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違反相關法令等，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證交所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
第 七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未修訂>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u>(不含)</u>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u>(不含)</u>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未修訂>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u>(含)</u>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u>(含)</u>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調整投資額度權限 2.調整執行單位 3.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項第三款未修訂>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部、投資人<u>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u>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第二項第三款未修訂>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u>以上</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u>以上</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u>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u>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重大關係人交易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u>	
	<第三項未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項未修訂>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訂>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一項</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項</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項</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訂>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項</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三項</u>事前保密承諾、<u>第六項</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調整對應項次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訂>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訂>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考量現行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訂>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u> <u>二、</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u>三、</u>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u>四、</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五、</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u> <u>二、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修正或廢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 <u>三、</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u>四、</u>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u>五、</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六、</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為配合實際需要，新增第二項說明。 2.調整項次。